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资格的141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6.99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资格的141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999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322.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3%。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972.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777.60 万份，预留授予 194.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80.40 万股，预留授予 70.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0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0%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12 元。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29 元。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64 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4.26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86.61 亿元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04.19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56.57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	----------------

安排	目标值(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6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97 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67.55 亿元	2023-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19.92 亿元

实际完成值 (A)	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 (A_n) 考核, 仅设目标值 (A_m) 考核, 满足目标值 (A_m) 的, 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否则, 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 (含子公司) 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并以综合得分 S ($0 \leq S \leq 100$) 确定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 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 (S)	个人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
$76 \leq S \leq 100$	S/100
$S < 76$	0%

各行权期内, 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 244 人，登记数量 654.00 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8、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157 人，登记数量 142.94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 20 人，登记数量 31.78 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11、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11 人，登记数量 5.59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12、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6 787 820 955">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目标 Am</th> <th>考核目标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colspan="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014 776 1234"> <thead> <tr> <th>实际完成值（A）</th> <th>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审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 39.621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m。</p>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 S（ $0 \leq S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 (S)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76 \leq S \leq 100$	$S/100$
$S < 76$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而不可解除限售的 1.3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14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另外，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26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14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994 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或者全部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7.60 万份调整为 654.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由 306 人调整为 244 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或者全部权益，所涉及的 137.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0.40 万股调整为 142.94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 306 人调整为 157 人。

(二)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30 人已经离职及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200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6 人已离职及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2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400 元/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 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尚未符合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1	万国江	董事长、总裁	15.0000	4.3200	28.80%	10.5000
2	唐芬	董事、副总裁	5.0000	1.4400	28.80%	3.5000
3	徐毓湘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5.0000	1.4400	28.80%	3.5000
4	范江	董事、副总裁	3.0000	0.8460	28.20%	2.1000
5	陈桂莲	副总裁	2.5000	0.7200	28.80%	1.7500
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 心骨干员工(共计 136 人)		97.3400	28.2334	29.00%	68.138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8400	36.9994	28.94%	89.488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注销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